

# 从事海洋业的纳税人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1. 营业税

自2010年1月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

试点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试点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 2. 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远洋捕捞和农、林、牧、渔业服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项目,包括海水淡化、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需确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

为配合“一带一路”对外经济发展战略,以税收政策服务好“走出去”企业,地税周刊本期分税种为您梳理海洋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和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税收应优尽优。

人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社会力量对非关联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0号)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需确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

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下列油气生产、生活用地,也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1. 与各种采油(气)井相配套的地面上设施用地,包括油气采集、计量、接转、储存、装卸、综合处理等各种站的用地;

2. 与注水(气)井相配套的地面设施用地,包括配水、取水、转水以及供气、配气、压气、气举等各种站的用地;

3. 供(配)电、供排水、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等设施用地;

4. 职工和家属居住的简易房屋、活动板房、野营房、帐篷等用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88号)

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下列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1. 导管架、平台组块等海上结构物建造用地。

2. 港口用地。

3. 燃油气管线用地。

4. 通讯天线用地。

5. 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机场用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油发[1990]3号)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7条

对盐场、盐矿的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盐场、盐矿的其他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收土地使用税或给予定期减征、免征的照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1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第六条



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

## 5. 耕地占用税

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6. 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条例》

## 7. 资源税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按固体盐税额征税,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3号)

## 8. 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确需减税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的,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海南省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第六条

(陈怡 邢斌)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户执法政策的公告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熟悉我局进户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的进户执法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进户执法的定义

进户执法,是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反避税调查、税务审计、日常检查等税务行政执法行为。

### 二、进户执法主体和事项

进户执法主体主要包括省地税局(各部门)、各市县区地税局及下属分局,各稽查局。

省地税局的进户执法事项包括大企业税务审计、发票核查、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核查等工作。

各市县区地税局的进户执法事项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核查、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纳税评估、税收专项清理、大企业税务审计、清理漏征漏管户、发票核查、反避税调查、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或审阅、调取纳税人账册凭证报表等工作。

稽查局的进户执法事项包括税收违法检举案件的查处、常规检查、税收专项检查的重点企业检查、重点税源企业检查、上级或其它部门交办的税务稽查事项。

### 三、进户执法程序和相关文书

(一)所有进户执法事项均应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按規定出示税务检查证(或执法证),向纳税人告知进户执法的具体事项。未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得进户执法。

(二)稽查案件应按《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向纳税人出具相关税务处理文书。稽查局办理的核查事项应及时向纳税人出具调查(审查)结论。

(三)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应按总局和省地税局土地增值税管理规程的规定向纳税人出具相关文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应向纳税人出具调查(核查)结论文书;大企业税务审计应向纳税人出具风险提示、审计结论;日常检查进户执法事项须出具相关结论文书。

### 四、进户执法统筹协调和计划管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核查、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和税务稽查的进户执法事项由省地税局协调小组统筹,对同一纳税人进户执法每年不超过一次,上级交办、专案、检举案件和其他涉案线索延伸检查不受此限。其它进户执法事项由市县区协调小组按本通知的要求统筹规范管理,同一事项不得重复进户。

与税务机关签订税务遵从协议和经省国、地税局联合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纳税人,除上级交办、专案、检举案件和其他涉案线索延伸检查外,在规定期限内不安排检查。

### 五、进户执法统筹的原则

进户执法事项如涉及交叉管辖或多个计划的,采用合并、同时下户、优先等方式合理安排进户执法事项,如不能采用以上方式的,按先报先查的原则安排。

合并是指对一个纳税人的多个进户执法计划整合为一个,统一实施、结果共享的工作方式。税务稽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核查和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可合并由稽查局统一检查,检查结束后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同时下户是指针对一个纳税人的多个进户执法计划,采用只发一个检查通知书,多个执法工作小组同时进户、独立工作、同时结束的工作方式。

优先是指多个进户执法计划,不能合并、同时下户的,按重要性原则和风险大小原则排序后安排,但一年只能检查一项,其它的进户计划顺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28日

## 地税服务平台

### 有税收难题找“税收宝典”

——海南地税推出地方税收业务知识库

为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海南地税地方税收业务知识库(以下简称地方税收知识库)自去年12月4日正式在外网上线。该系统是集税收相关法规、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税收政策问题解答等税收业务知识的发布、查询、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库,包括税收法规、问题解答、办税流程和热点问题共四大模块。

现在您可以通过登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便捷服务—地方税收知识库”,实现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地访问地方税收知识库,查阅想了解的税收政策、办税流程及疑难问题解答等。

为确保地方税收知识库的涉税政策、近期热点及办税流程得到及时更新,海南地税制定了“制度保障、动态维护、专人管理”的维护原则,负责地方税收知识库维护的省局相关部门必须在本部门制定新政策公布后的3日内维护至地方税收知识库相对应的模块中。同时,由于与国家税务总局知识库对接,使地方税收知识库更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陈怡 邢斌)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15年第4号

### 海南地税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1	省地税局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市县区地税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3	市县区地税局	对纳税人变更核定税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